

大狀請查規費訴訟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陳啟	林國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
 112/1/2 09:07 收件  
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主旨：今為30日吳狀貴院申請憲法訴訟審查，更正內容

乙事。及補充更正。

說明：

人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規範，有違憲之疑義，(為更正法條)。

2. 違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，1、2項法定刑為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有抵觸憲法第23條，罪刑相當原則，第8條第15條人權保障之疑義。

3. 請貴院審酌前吳狀內容，另提屏東地檢，109年自訴字第14號，刑判決更可見吳吳明，請判決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55.307.82公克，第二級毒品非他命量刑卻只知20年有期徒刑。

女觀汀案情節不盡相同卻以吳明更重之行為人比比皆是。

如此，聲請人未經地檢官指訴，對質喪失防禦抗辯權利，僅憑証人前後矛盾之証詞，金額，及自認，也無明確實証，竟判處法院判刑16年，亦此等事，規定法定刑度設計不良最好例。

5故 肅 危 害 刑 制 條 例 第 4 條 1、2 項 今 法 定 刑 之 法 規 範、

並 無 實 質 違 失、 預 備 犯 罪 時 節 輕 重。 一 律 以 各 法 官、

之 意 思 來 行 使 判 決。 只 要 不 違 法 定 刑 變 就 可。

如 此 之 法 規 範 亦 抵 觸 憲 法 第 33 條 之 疑 義。

煩 請 貴 院 初 審 查

煩 請 貴 院 依 法 併 入 憲 二 字 331 號 吳 建 廷 案 審 理。

憲 法 法 庭

公 鑒

證 物 名 稱  
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

111 年 4 月 18 日

具 狀 人

林 國 魚

簽 名 蓋 章

撰 狀 人

林 國 魚

簽 名 蓋 章



0000127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中 監 獄
收 受 收 容 人 訴 狀 章
111 年 4 月 18 日 08:49 時
上 列 指 紋 經 具 狀 人 親 自 按 捺 無 誤